

個案摘要

投訴入境事務處錯誤要求懲教署把投訴人帶往入境事務處的辦事處與該處人員會面

投訴

投訴人是因入境事宜被懲教署羈押的人。本年一月十五日，懲教署職員把他帶往入境事務處的辦事處與該處人員會面。他在辦事處等候了逾兩小時，才獲告知他當天應該不會被召見。後來他更得知在他離開監獄期間，曾有巡獄太平紳士到訪監獄。投訴人本來指稱懲教署故意帶走他，不讓他與太平紳士見面，但懲教署卻聲稱是入境事務處要見投訴人，要他當天前往其辦事處的。

調查結果及結論

2. 經調查後，入境事務處承認有人在編排接見時間時出錯，以致投訴人作出投訴。事緣投訴人要求會晤入境事務處職員，於是入境事務處職員於本年一月十四日接見他。可是，事後該處職員一時大意，誤把投訴人的羈押編號列入一份擬於翌日約見的被羈押者名單內，送交懲教署，要求該署屆時讓名單內的人赴約。結果，到了約定的會面時間，沒有入境事務處職員接見投訴人，令投訴人白白等候了多個小時。有鑑於此，申訴專員認為這宗投訴成立。

3. 本署認為，入境事務處職員並無明顯理由要阻止投訴人與太平紳士會面，況且太平紳士巡訪監獄的時間是由政府總部編排的，入境事務處職員根本不可能預早得知太平紳士何時巡訪監獄。

4. 雖然如此，調查結果卻顯示入境事務處在約見被羈押者方面，制度上有流弊，而且程序欠善，因為該處並沒有制定指引，訂明使用要求讓被羈押者出外的便箋的程序，亦沒有在這方面進行監控。此外，從便箋中亦無法識別約見被羈押者的入境事務處主任的身分。不過，本署得悉，當這事發生後，入境事務處鑑於這方面的制度有需要改善，已經即時檢討現時的做法，採取改善及補救措施，防止再犯同樣的錯誤。該處現已重新設計要求讓被羈押者出外的便箋，以後可從便箋輕易識別要求約見被羈押者的人員的身分。該處並指派了一名入境事務主任負責監督約見事宜，確保被約見的人必定會於約定時間內獲得該處人員接見。此外，該處亦表示願意向投訴人及懲教署道歉。

5. 本署認為入境事務處應該向投訴人及懲教署道歉，因為該處犯錯，令投訴人白等多個小時，一直無人理會，對他不公平，而且令他喪失與太平紳士會面的機會，最終累及懲教署被投訴人指責。據本署所知，懲教署為了向投訴人解釋，澄清本身的立場，耗費了時間及人力資源，事實上，這個情況本來是可以避免的。

建議

6. 申訴專員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下列建議：

(a) 就這次的錯誤及所造成的不便，發信向投訴人致歉；以及

(b) 就這次犯錯而給懲教署帶來麻煩，以及連累該署職員被投訴人指責一事，以書面向懲教署署長致歉。

部門的回應

7. 入境事務處處長同意向投訴人及懲教署道歉，現正依照本署的建議作出安排，發文向他們道歉。

結語

8. 申訴專員得悉入境事務處採取非常積極的態度，不但承認錯誤，而且即時作出補救，改善其運作情況，以防止再有類似的投訴。

申訴專員公署

個案編號：OMB1998/1916

一九九八年十月

IL/TY/wa